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认购对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16年12月12日，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徐工机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上海华信国际集团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工业”）、湖州盈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灿投资”）、湖州泰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元投资”）、湖州泰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熙投资”）分别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华信工业、盈灿投资、泰熙投资和泰元投资看好工程机械行业长期发展，总计投入 515,600 万元参与认购徐工机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为徐工机械做强高端装备制造、智能装备制造、做大环境产业等升级转型提供战略性的资金支持。

2、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华信工业、盈灿投资、泰熙投资和泰元投资通过认购徐工机械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具有

长期稳定的持股意愿。华信工业、盈灿投资、泰熙投资和泰元投资希望通过本次认购支持徐工机械的业务发展从而获得中长期的投资回报，双方将充分利用各自资源，着眼长远，稳定合作，相互支持，相互促进，谋求共同发展，实现互利双赢。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2日